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潘石屹、閻岩、北京丹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OHO China (BVI-9) Limited、北京紅石建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協議」，其註有「證明品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通函。根據協議，各方有條件同意重組關於天安門南(前門)項目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同意對協議條款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區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蘇鑫先生及王少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